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17,310,798.41	-5.94	4,850,701,966.68	-1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49,222.81	-28.98	1,152,622,209.44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133,420.88	-32.90	1,043,138,067.54	-1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43,871,147.24	-3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4	-31.34	0.8634	-8.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69	-31.38	0.8614	-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下降2.32个百分点	13.13	下降3.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892,023,624.75	14,341,479,882.46		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32,498,567.79	8,307,963,182.98		11.5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或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88,730.67	-3,014,28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40,644.57	114,527,082.00	主要为符合确认其他收益条件的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2,127,469.22	5,536,683.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9,015.82	7,756,669.31	主要为套期保值形成的盈利或亏损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4,230.12	2,234,164.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1,541.29	16,874,94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224.21	681,108.14	
合计	14,115,801.93	109,484,141.9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2.90	主要系本期市场需求下降，合金产品、电子铝箔等产品销售量同比减少及产品价格下跌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31.26	主要系本期市场需求下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1.34	主要系本期市场需求下降，合金产品、电子铝箔等产品销售量同比减少及产品价格下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1.38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083,124	34.23	0	无	0
云南博阳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48,275	6.91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6,819,718	1.25	0	无	0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75,826	0.7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9,266,610	0.69	0	无	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84,819	0.48	0	无	0
韩丽丹	境内自然人	5,950,000	0.44	0	无	0
韩智斌	境内自然人	5,066,620	0.38	0	无	0
洪小严	境内自然人	3,700,000	0.27	0	无	0
李俊琴	境内自然人	3,600,000	0.27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462,083,124	人民币普通股	462,083,124
云南博阳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3,348,275	人民币普通股	93,348,27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6,819,718	人民币普通股	16,819,718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75,826	人民币普通股	9,575,8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66,610	人民币普通股	9,266,61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84,819	人民币普通股	6,484,819
韩丽丹	5,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0,000
韩智斌	5,066,620	人民币普通股	5,066,620
洪小严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李俊琴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韩丽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950,000股；韩智斌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066,620股；洪小严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700,0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1,469,581.29	1,904,345,776.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76,475.00
应收票据	606,702,324.80	461,247,342.45
应收账款	402,963,907.17	349,463,964.73
应收款项融资	606,364,907.43	838,279,267.08
预付款项	232,434,481.86	346,236,036.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23,222,423.44	26,208,941.34
其中:应收利息	8,727.1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73,145,249.40	1,722,332,223.56
合同资产	89,124,265.52	49,127,887.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27,378.22	61,064,142.12
流动资产合计	7,235,524,607.13	5,358,964,037.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43,663,202.96	2,842,899,380.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802,677.75	35,960,431.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8,650,291.12	76,891,658.91
固定资产	4,945,213,436.39	4,945,135,824.52
在建工程	884,660,686.68	487,914,241.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9,296.18	626,923.97
无形资产	270,833,916.77	271,912,125.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481,563.40	51,068,52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29,310.66	50,676,90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104,645.71	219,429,82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5,499,017.62	8,982,515,846.08
资产总计	16,892,023,624.75	14,341,479,882.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03,244.00	722,073.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4,168,050.00	10,668,115.00
应付票据	1,948,537,287.84	1,001,184,695.96
应付账款	777,406,685.15	766,089,320.66
预收款项	473,378.19	356,585.03
合同负债	153,281,189.40	77,201,02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310,693.14	53,344,030.31
应交税费	41,249,549.66	18,706,130.86
其他应付款	147,527,328.92	163,823,628.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46,650.45	2,846,650.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1,261,246.88	941,834,040.41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2,275.23	235,044,106.96
流动负债合计	4,220,062,928.41	3,268,973,752.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94,972,000.00	2,313,240,000.00
应付债券	1,166,342,161.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4,016.28	326,289.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967,027.08	230,651,52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75,507.84	19,456,389.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52,981.19	1,571,316.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5,206,693.94	2,523,605,517.64
负债合计	7,197,018,238.08	5,552,252,604.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0,024,855.00	1,350,024,855.00
其他权益工具	201,150,093.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13,566,563.53	3,825,509,999.30
减:库存股	90,253,380.00	90,253,380.00
其他综合收益	-7,026,611.77	-621,813.10
专项储备	2,628,726.53	2,628,726.53
盈余公积	429,799,154.73	429,799,154.73
未分配利润	3,036,359,796.07	2,594,030,54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25,196,111.19	8,101,114,08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12,213,349.27	13,653,366,693.86

公司负责人:孙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皓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5,712,622,206.09	6,630,346,536.53
减:营业成本	5,222,591,876.68	5,682,584,108.94
税金及附加	27,682,465.22	45,648,525.54
销售费用	40,886,577.11	41,889,813.80
管理费用	129,271,078.49	167,510,708.21
研发费用	32,414,722.30	31,407,868.70
财务费用	88,286,913.84	87,336,873.20
其中:利息费用	96,087,346.92	114,651,401.44
利息收入	9,328,846.86	10,646,439.98
加:其他收益	88,609,184.36	56,814,902.53
投资收益(损失"-"号填列)	737,130,632.87	711,510,89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7,478,328.68	687,478,328.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199,900.65	-92,449,786.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62,291.97	-17,707,484.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7,583.72	-1,789,151.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3,829,473.50	1,138,268,989.39
加:营业外收入	2,017,090.09	1,238,077.25
减:营业外支出	4,369,771.68	1,789,169.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1,476,791.91	1,137,717,897.33
减:所得税费用	6,638,943.45	33,489,12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837,948.46	1,104,227,622.83
(一)按经营连续性分类:(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837,948.46	1,104,227,622.8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04,798.67	14,130,384.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69,015.77	-1,085,274.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69,015.77	-1,085,274.1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5,782.90	15,215,658.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135,782.90	15,215,658.75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8,433,149.79	1,118,368,007.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53	0.83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13	0.8288

公司负责人:孙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皓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9,711,662.47	4,836,812,64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845,133.56	7,477,184.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847,859.92	706,256,41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5,404,656.05	5,550,546,76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1,171,723.96	3,116,199,584.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866,229.78	353,983,51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705,673.91	286,425,37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942,958.54	953,408,32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0,686,586.18	4,709,987,06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18,069.77	900,559,88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7,272,524.84	243,719,82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25,072.00	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438,568.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19,412.79	5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055,578.53	824,219,82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588,679.03	79,201,6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9,400,000.00	96,199,14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000,000.00	53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988,679.03	708,360,83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899.50	115,858,98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1,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650,000.00	6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900,000.00	6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2,388,375.00	1,252,96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862,012.83	374,164,707.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38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340,776.70	1,627,126,20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59,223.30	-937,126,20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6,181.50	14,504,26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340,364.07	93,896,92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922,689.99	1,487,997,41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263,054.06	1,581,894,331.74

公司负责人:孙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皓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杰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3-079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有关事项，相关事项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示稿）》。

3.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相关事项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4.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事项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5.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相关事项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6.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事项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7.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8.根据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30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318.5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8%，并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9.2023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527万份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于2023年1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10.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事项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25,000,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资料加工和“三类一补”业务、本企业生产面向物资的销售、非标准机加工件、钢结构件、机电产品的制造、安装、销售；金属支架的制造、安装及电商设备安装；线路铁塔的制作、销售；金属幕墙建筑；冶金工程施工；炉窑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焦炉煤气、电解铝、电子铝箔、建筑材料的销售及提供设备、配件、材料的销售及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材料加工；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子铝箔、建筑材料的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设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机械修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微盘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

七、律师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微盘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微盘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微盘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向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3-081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80万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7.60万份，相关公告刊登于2023年10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公告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自然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别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0013

2.申报期间：2023年10月20日至12月4日每个工作日的10:00-13:00；15:30-18:30

3.联系人：刘建凤、朱莉敏

4.联系电话：0991-6688900

5.传真号码：0991-6688882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3-083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以及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叁亿伍仟柔贰万肆仟捌佰伍拾伍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叁亿肆仟玖拾柔拾贰万陆仟捌佰伍拾伍元。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资质；高纯铝、电子铝箔、履施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铝合金、氧柔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产面向物资的销售；非标准机加工件、钢结构件、机电产品的制造、安装、销售；金属支架的制造、安装及电商设备安装；线路铁塔的制作、销售；金属幕墙建筑；冶金工程施工；炉窑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焦炉煤气、电解铝、电子铝箔、建筑材料的销售及提供设备、配件、材料的销售及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材料加工；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子铝箔、建筑材料的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设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机械修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高纯铝、电子铝箔、履施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铝合金、氧柔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产面向物资的销售；非标准机加工件、钢结构件、机电产品的制造、安装、销售；金属支架的制造、安装及电商设备安装、金属幕墙建筑；冶金工程施工；炉窑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焦炉煤气、电解铝、电子铝箔、建筑材料的销售及提供设备、配件、材料的销售及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材料加工；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子铝箔、建筑材料的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设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机械修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壹拾叁亿伍仟柔贰万肆仟捌佰伍拾伍股，全部为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壹拾叁亿肆仟玖拾柔拾贰万陆仟捌佰伍拾伍股，全部为普通股股份。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3-084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5号），公司向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权东优先配售，股权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股权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共计发行1,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5,744,103.77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1,359,255,896.23元。上述资金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